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411SZ-554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于 2024年11月28日在咸宁市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2024年12月18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428第二开标室开标，并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湖北今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鸿运致胜建设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博信达建筑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(元)	<u>7401425.3000</u>	<u>7385612.9300</u>	<u>7353962.6300</u>	
质量(如有)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标准</u>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标准</u>	<u>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(也称合格)及咸宁市精细化施工标准</u>	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<u>180</u>	<u>180</u>	<u>180</u>	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<u>余显武</u>	<u>朱岑</u>	<u>李磊</u>
	证书名称	<u>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二级建造师注册证</u>	<u>市政/建筑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1422017201828127</u>	<u>鄂242182008281</u>	<u>鄂242212221121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12月20日至 2024年12月23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尚城国际南侧约50米

联系人：刘主任

电话：19371163666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（咸宁国际大厦）1幢1单元19层1903号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18507249996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：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市民之家5楼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26517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9日

